

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海关在便利关键药品与疫苗跨境运输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2020年12月)

海关合作理事会¹,

注意到自世界卫生组织(WHO)于2020年3月11日,将新型冠状病毒疾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爆发确定为全球大流行病以来,世界卫生组织一直在与科学家、商界和全球的卫生组织合作,加速推进疫情应对。

知悉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候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有超过100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的分发有望成为全世界目前为止,规模最大且速度最快的疫苗分发动向。

注意到在安全有效的疫苗问世后,由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和流行病预防创新联盟共同牵头设立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实施计划”,将有助于这些疫苗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分发和接种,为各国人民提供防护。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代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实施计划”,牵头负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的采购与供应。

知悉世界海关组织正在通过相关的双边和多边平台,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理解某些潜在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可能对冷链储存有特殊的温度要求,需要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干冰;并且考虑到,干冰属于危险品,有特别的专业处置与管理程序要求。

考虑到大规模处理时效性强且对温度敏感的疫苗所带来的挑战;

理解制药公司与生产商在支持关键药品与疫苗在供应链上运输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意识到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获准上市时,需要确保分发供应链上的各方,为安全、

¹ 海关合作理事会为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官方名称

无缝分发做好充分准备。

确认海关在疫苗分发链上，特别是在确保供应链便利与安全方面，所扮演的关键角色。

确信各国海关有必要落实简化与协调的海关程序标准，各国海关及供应链上的各方有必要开展合作。

参考《世界海关组织经修订的京都公约》（RKC）、《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WTO TFA）、《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和便利标准框架》（SAFE FoS）、国际民航组织（ICAO）《芝加哥公约》附件 9 与 17，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且

意识到类似的挑战在未来仍有可能出现：

决定：

请各成员：

- (1) 在适当的设施内为出口、转关和进口过程中的关键药品与疫苗办理通关手续，并给予优先待遇，避免因迟滞造成有害的产品温度变化。
- (2) 在进出口过程中，针对此类药品与疫苗货物建立识别机制，如在进出口文件上做出标注。
- (3) 为经认证/认可的供应链参与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生产商，提供特别办理流程。
- (4) 采取基于风险评估的管控措施，仅在特殊情况下，且仅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对申报为此类药品和疫苗的货物进行查验。
- (5) 如确需实施查验，尽可能采用非侵入式查验方式。
- (6) 确保其他政府部门与海关的查验协调进行，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同时实施查验。
- (7) 采取如 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中确定的相关措施，将海关针对集装箱（包括特种集装箱）的相关措施应用于关键药品与疫苗运输过程中。
- (8) 采取如 2013 年 6 月“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临时进口集装箱安全装置的海关手续的建议”中建议的相关措施，将海关针对附于集装箱上的数据记录仪的措施，应用

于疫苗运输，以便追踪及\或监控疫苗状态。

- (9) 致力于合作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协调应对，避免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品相关的国际贸易与运输进行非必要干预。针对保护健康的紧急措施应当精准、适度、透明，且具有临时性。
- (10) 与相关的政府部门，特别是卫生部门及供应链上的各方，协调合作，确保各项设施、安全措施及边境手续方面，针对即将到来的大规模复杂任务，做好充分准备。
- (11) 确保海关工作人员做好准备，能够处理好对温度敏感的特殊物品，包括在运输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品（干冰）的物品。
- (1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犯罪组织借机从事非法活动，防范危险的、不合格的及伪造的药品与疫苗等非法制品带来的威胁。

责成秘书处：

- (13) 在世界海关组织现有的贸易便利化、执法及救灾工作框架下，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和行动，制定和实施一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行动方案”；应成员要求，采取其他各种措施帮助成员灵活、有效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 (14) 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及供应链上的各方开展合作，确保向世界海关组织成员提供及时、充分的信息与指导，包括疫苗相关的复杂供应链情况，海关办理关键药品与疫苗相关业务情况，以及装运这些药品与疫苗的货物与装置情况。
- (15) 与相关国际组织及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共同制定指导文件，为关键药品与疫苗的跨境运输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关键药品与疫苗的现有协调制度归类情况，如有需要，也将提供生产、分发和使用这些药品与疫苗所必需医疗物资的协调制度归类情况；就查发伪造和不合格疫苗提供协助与指导；建立成员共享信息与做法的资料库。
- (16) 向成员及供应链上各方提供相关的指导文件，帮助做好能力建设与宣传工作。

责成常设技术委员会和执法委员会：

(17) 在 2020 年 12 月理事会会议后，监督此决议的执行情况。
